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地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0. 4. 26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公司关于 2020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6.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8.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6. 2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1.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1.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1.1.3 标的资产；1.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1.1.5 发行数量；1.1.6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安排；1.1.7 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安排；1.1.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1.1.9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1.1.10 股票上市地点；1.1.11 决议有效期；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1.2.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1.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1.2.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2.4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2.5 股份锁定期；1.2.6 上市地点；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 《关于同意〈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6.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7.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8.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0.7.2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2020.8.2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0.10.30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20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均能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5000万元，并于2020年3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126.8万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做出的《ST椰岛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报告期内应报备内幕知情人的重大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强化并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落实监督职能，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